

二、第3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上午9時5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陳雄文
	行政暨國際處主任秘書	張富峰	
	民政局	局長：曹桓榮	
	法制局	局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人事處	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許文宗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四川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主任秘書張富峰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61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始。

三、本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本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朱議員信強

韓議員賜村

高議員閔琳

決議：照案通過。

丙、專案報告

由韓市長國瑜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民進黨黨團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幸富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韓市長國瑜
陳副市長雄文

丁、權宜問題

- 一、針對程序委員會決議市長專案報告後僅由黨團聯合詢問，沒有議員個別發言，李議員喬如認為損害議員發言權，於上午 10 時提出會議詢問。隨之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相繼發言，劉議員德林以程序委員會委員身分提出說明後，鄭議員光峰及邱議員俊憲再相繼表示意見，主席裁示休息 10 分鐘。
- 二、高議員閔琳於上午 10 時 42 分發言表示，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休息前有舉手表達發言意願，但主席忽略其發言權利，且國民黨籍議員以多數表決否決了議員個人質詢的權益。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議會為合議制，應尊重並服從多數人之意見。

戊、決定事項

- 一、朱議員信強於上午 10 時 28 分提，今日議程為防疫專案報告，應讓未加入黨團之議員亦有表達意見機會，建議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質詢時間增加 10 分鐘，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議員外，亦讓沒有加入任何黨團的林議員于凱、黃議員捷以及范議員織欽能發言。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出席議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 二、韓議員賜村於上午 10 時 30 分提議，在各黨團聯合質詢後，繼續由議員個人登記發言 10 分鐘。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出席議員附議後，提付表決，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 61 位，同意韓議員提議者有 27 位，反對者有 33 位，反對者逾表決人數之半數，主席旋即宣布韓議員賜村所提個人發言 10 分鐘動議未通過。
- 三、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國民黨黨團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1 時 21 分宣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閉幕。

庚、散會：下午 1 時 21 分。